

附 1

资质申请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填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均为本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无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本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近 1 年内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本机构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资质审查阶段被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予批准资质，申请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在取得资质后被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资质，申请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为申请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非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申请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并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发现隐瞒真实情况的，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作为资质申请时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或者主要编制人员。

本次申请事项和内容：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调整，增加化工石化医药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及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或者登记编号	承诺人签字
1	单学凯	0003509	
2	崔小丽	00018615	
3	刘冬锋	0001768	
4	张杰	00014404	
5	陈正梁	00018593	
6	黄忠平	00014401	
7	文菁	00018711	
8	郁金国	0009687	
9	刘萍	00013690	
10	李燕	00018713	
11	顾中凤	00017113	
12	马志娟	00018710	
13	朱福波	00013700	
14	耿秀华	00018712	
15	张丽	00013608	

16	闵炳华	0008497	闵炳华
17	胡康	00014988	胡康
18	赵西江	0011781	赵西江
19	林燕鸿	0012315	林燕鸿
20	孙华岩	00015081	孙华岩
21	张耀煌	0003007	张耀煌
22	张转维	00018315	张转维
23	苟德国	00013709	苟德国
24	陈胜将	00014400	陈胜将

承诺机构：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克华

(签字)

2017 年 12 月 18 日